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IPO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就公司 IPO 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及结项后节余资金使用计划予以披露。现对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完整，特此补充说明：

IPO 募投项目结项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应当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且不进行置换的金额。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IPO 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已投入资金的应节余募集资金为 3030.75 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为 759.53 万元，已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且不进行置换的金额为 57.0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847.36 万元。其中，290.00 万元为公司已预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款，因此扣减上述待置换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57.36 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A)	理财收益及利 息收入净额 (B)	未置换金额 注1 (C)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D= A+B+C)	待置换金额 注2(E)	实际应补流金额 (F=D-E)
3,030.75	759.53	57.08	3,847.36	290.00	3557.36

注 1：“未置换金额”指公司已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未进行置换的金额；

注 2：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在专户注销前，预计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

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继续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IPO 募投项目已结项，结项及节余资金补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项目建设的尾款和质保金正有序支付中，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对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进行合理地规划安排。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